

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研究所 圖書閱覽室借用及管理辦法

91年9月11日所務會議通過

110年3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凡本所學生均得使用圖書閱覽室。開放使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8：30-17：30。若其他時段需要使用，請事先與本所所辦洽辦。

第二條 圖書閱覽室之使用及管理相關事宜由所辦負責。

第三條 圖書閱覽室圖書資料及各項設備，不得任意污損破壞及擅自攜出。

第四條 本所學生均可於開館時間內至所辦辦理借用。借出圖書及視聽影帶如遇整理清點及學期結束時，本所得通知收回。借用準則須知：

圖 書：借用期為三週。借閱總冊數不超過6本。每次續借以1次為限。

錄音帶：借用期為一週。借閱總冊數不超過4卷。每次續借以1次為限。

錄影帶、VCD：借用期為一週。借閱總卷數不超過2卷。每次續借以1次為限。

第五條 學生畢業、休學或轉學時，應於離校前歸還所借圖書及視聽影帶，否則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六條 學生所借圖書及視聽影帶應於規定期限內歸還，如借用逾期次數超過二次，將停止借用至歸還為止。

第七條 借用人對所借之圖書及視聽影帶應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八條 使用圖書閱覽室須知：

1. 應維持肅靜與整潔。
2. 禁吸煙、喧嘩、以物品佔位及影響他人權益之行為。
3. 應妥善使用相關設施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4. 嚴禁在圖書室過夜。
5. 每日開放使用時間結束時，應將個人物品攜離。
6. 如有個人物品佔位遭清除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7. 違反以上規定經規勸無效者，得禁止其使用圖書閱覽室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研究所圖書閱覽室借閱登錄表

借用日期	品項	借出者	電話	歸還日期/時間	備註

註：借出者如為外系所人士，煩請於備註欄加註就讀系級（或單位）及聯絡電話